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8号

罪犯盛成锋，男，1997年1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以(2023)川152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盛成锋及同案犯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，于2023年7月23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

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已履行。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盛成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成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